

连州市上兰靛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州市上兰靛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由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连发改行〔2022〕13号和连发改行〔2023〕3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连州市上兰靛水库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连州市龙坪镇。

2.3 建设范围：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所有内容。

2.4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1）加固改造干渠 21.95km，支渠 10 条，共计 32.09km，新建斗渠 1 条，共计 2.1km。（2）重建渡槽 10 座总长 115m；新建水闸 20 座，其中上兰靛水库主干渠 6 座，均为节制闸，支渠渠首进水闸共 8 座；龙塘水库新圳干渠 3 座节制闸，支渠渠首进水闸共 3 座。（3）新建一体式螺旋闸门 170 套，新建溢流堰 7 座。

2.4.1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 个月（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需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需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6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编制以及设备采购、施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

2.7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356.73 万元，其中包含勘察费 138.23 万元；设计费 152.05 万元；施工建安费 5066.45 万元（施工建安费包含施工临时工程 244.34 万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129.29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0.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及资格：

3.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承接本工程勘察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3.1.3 承接本工程设计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 ③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1.4 承接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1.5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类协会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2、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4、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地质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5、专职安全员（1 名）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类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6、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分别提供相应的岗位证复印件（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7、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能兼任，（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近 3 个月（扣除本招标公告发布月份往前推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和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最多接受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

3.3 其他资格要求（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下 3.3.1 至 3.3.2 项资料）：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3.2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投标人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登记时提供复印件，并提供原件备查，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无效证件：

4.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授权委托书原件（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授权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核验可以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代替）。

4.5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类协会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4.7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4.8 拟派设计负责人的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4.9 拟派勘察负责人的工程地质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勘察方提供）。

4.10 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类协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4.11 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分别提供相应的岗位证复印件（须具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4.12 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实行一人一岗，不能兼任，且需与投标时一致，（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近3个月（扣除本招标公告发布月份往前推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二代身份证。

4.13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盖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章），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需有页码并装订成册，每页加盖投标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及加盖各自公章；2、投标登记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____月____日至2023年____月____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

5.2 投标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3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到场投标登记，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将被通知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1500元），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并开具收款收据。售后不退，逾期不予办理。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符合必须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7.2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东省连州市连州镇兴武路2号

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0763-6628116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宏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银泉南路16号华茂广场商住楼3层商铺02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话：0763-3662413 837269726

2023年9月14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某成员单位名称)完成本项目施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及牵头单位需要完成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方: (某成员单位名称、某成员单位名称)完成本项目勘察需要完成的相关工作,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需要完成的相关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8 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如有)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如有)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3年__月__日